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武处罚〔2023〕31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世纪家家福连锁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5Y5NK0F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小南河村北底商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贵福

身份证件号码：332529197508061710

2023年3月6日，执法人员依据投诉举报线索对当事人开展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货架上销售的清炒花生，标注执行标准为QB-T 1733.6-93，单价为25.60元/kg，重量为0.588kg，总价为15.10元，厂家合格证上执行标准为GB/T 22165-2008；当事人货架上销售的钱江可口萝卜，规格是160克/袋，固形物含量≥80%，营养成分表中脂肪含量为0，配料表为萝卜、食用盐、辣椒、味精、植物油、白砂糖、香辛料（姜、白胡椒、甘草、大茴香）……，执行标准为Q/QJSC0001S；当事人货架上销售的菜花香特辣王野山椒味，规格是每瓶260克+赠20克，固形物含量≥60%，配料为辣椒、食用植物油、郫县豆瓣、大蒜、食用盐、生姜、白砂糖、白酒、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柠檬酸、呈味核苷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脱氢乙酸钠、安赛蜜、黄原胶、柠檬黄、焦亚硫酸钠）、香辛料、食用香料，营养成分表中脂肪含量为16.6克每100克，执行标准为Q/CHX0001S；当事人货架上销售的正可清水笋，规格是800克/袋，固形物含量30%，执行标准为SB/T 10439，配料表为笋（笋、焦亚硫酸钠）、水、食用盐、食品添加剂（柠檬酸）；当事人货架上销售的家简呈厨虾皮，包装上贮存方法为零下18度冷冻保存，但当事人将其置于常温货架上。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8张、执法检查视频1份、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2023年3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石龙伟开展询问调查。因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于2023年3月21日经单位负责人审批，立案调查。2023年4月25日，执法人员依据投诉举报线索对当事人开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货架上销售的金润丝瓜棉洗碗块、百洁布、10片装百洁布、顺亮1117瓜刨、妙洁刷刷块均没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等信息。当事人涉嫌销售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产品。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8张、执法检查视频1份。2023年5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石龙伟开展询问调查，并对此案并案处理。

经查，1、当事人销售的钱江可口萝卜营养成分表中脂肪含量标注为0，根据可口萝卜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2023000305），该产品脂肪含量为0.3g/100g，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表C.1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和条件规定，含量≤0.5g/100g，可以声称无或不含脂肪，根据表C.2含量声称同义词规定，不含、无与零（0）、没有、100%不含、无、0%为同义词。同时根据该标准表1能量和营养成分名称、顺序、表达单位、修约间隔和“0” 界限值，脂肪的“0”界限值为≤0.5g/100g，当某营养成分含量数值≤“0” 界限值时，其含量应标示为“0”；故该产品营养成分表中脂肪含量标注为0符合规定要求。

2、当事人销售的菜花香特辣王野山椒味，经与生产厂家协查，该产品的执行标准Q/CHX0001S中未对固形物含量作出规定，该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对固形物含量做出标识并不违反相关规定。根据该产品检测报告，该产品脂肪含量为9.9克每100克（g），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第6.4项，在产品保质期内， 食品中的能量以及脂肪、饱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胆固醇，钠，糖（除外乳糖）的允许误差范围为≤ 120 %标示值。当事人该产品的的标示值为16.6克每100克（g），符合该规定。

3、当事人销售的正可清水笋，经与生产厂家协查，该产品标注固形物30%是按照实际值进行明示，同时其执行标准SB/T 10439，未规定固形物含量，因此该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4、当事人销售的家简呈厨虾皮，包装上贮存方法为零下18度冷冻保存，但当事人将其置于常温货架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条件贮存食品的事实。

5、当事人销售的清炒花生，产品包装中有合格证，信息为“品名：清花生 配料：精选生花生、精盐 食品登记证：1130626000183 执行标准：GB/T22165-2008 保质期：六个月 净含量：称重 生产日期2023.02.10 储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常温储存、避免高温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贤寓镇南旺村 产地：河北保定 厂家：定兴县龙跃食品加工厂”。当事人在销售区价签处张贴该合格证，但在小包装价签上打印执行标准QB-T1733.6-93，与实际不符，当事人称其以前销售的产品执行标准为QB-T1733.6-93，因工作疏忽，未及时更改标签，导致该产品价签上执行标准仍为QB-T1733.6-93。另经协查生产厂家，生产厂家已在2023年1月5日取得新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编号为1130626020080，编号为1130626000183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已在2022年11月20日过期，且当事人已在2023年1月停止加工“清花生”，生产厂家也否认执法人员发现的产品由其加工生产；经协查供货商，供货商北京弘百味商贸有限公司已不在注册地经营，对于该票据的真实性及商品来源无法核实。当事人仅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供货票据，未能提供检验报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因此，当事人存在未落实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6、当事人销售散装食品在计量称重时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对分位数值进行约分。现场检查时，当事人销售的清炒花生，单价为25.60元/kg，重量是0.588kg，实际售价应为25.600.588=15.0528元，当事人所打价签为15.10元。当事人称一直按此模式收费，当事方人构成了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的事实。因销售系统无法查询详单，因此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7、当事人销售的金润丝瓜棉洗碗块、百洁布、10片装百洁布、顺亮1117瓜刨、妙洁刷刷块均没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当事人提供的包装箱照片上也未详细显示这些信息，因此，当事人销售的金润丝瓜棉洗碗块、百洁布、10片装百洁布、顺亮1117瓜刨、妙洁刷刷块为标示不符合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产品。经询问当事人，顺亮1117瓜刨进货数量为60个，单价为0.9元/个，金润丝瓜棉洗碗块进货数量为200个，进价是1元/个，10片装百洁布和百洁布进货数量共计为150个，进价是1.1元/个，妙洁刷刷块进货数量为240个，进价是1元/个，顺亮1117瓜刨售价是2元/个，一共销售了107个；金润丝瓜棉洗碗块售价是3元/个，一共销售了14个；百洁布售价是3元/个，一共销售了39个；10片装百洁布售价是4元/个，一共销售了67个；妙洁刷刷块售价是3.9元/个，一共销售了81个。因此，当事人的货值金额为2195元，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故违法所得为64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3月16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2. 2023年3月16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3.2023年3月6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8张、执法检查视频1份、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条件贮存食品、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的事实；

4.2023年4月5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8张、执法检查视频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的事实；

5.2023年3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询问调查的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条件贮存食品、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未落实索证索整票义务的事实及货值金额；

6.2023年5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询问调查的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及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7.2023年3月16日，当事人提供的北京弘百味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钱江可口萝卜进货票、供货商天津永君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生产厂家杭州萧山钱江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菜花香特辣王野山椒味供货商天津市谷丰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四川菜花香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正可清水笋供货商天津市静海区刘小静蔬菜批发商行的营业执照和生产厂家漳州市正可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8、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协查函回复，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菜花香特辣王野山椒味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9、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协查函回复，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钱江可口萝卜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0、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协查函回复，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正可清水笋固形物含量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1、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协查函回复，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清花生非定兴县龙跃食品加工厂生产；

12、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协查函回复，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清花生供货商北京弘百味商贸有限公司已不在注册地经营。

2023年6月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武罚告〔2023〕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1、当事人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500元；

2、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条件贮存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3、当事人未履行索证索票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4、当事人销售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及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649元。

当事人无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节，也无从重行政处罚情节，予以适中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25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649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关于价格违法行为决定，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其他违法行为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6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市场监管部门留存。